

# 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2#厂房建设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厂房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国家技术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地理坐标为：N23° 63' 66"， E113° 06' 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研发车间、设备房以及综合楼等，并配套建设水、电、绿化、厂区硬化等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厂房建设部分竣工需办理建筑工程相关手续，故将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仅为一期 2#厂房建设部分，不含生产设备及生产内容。

表 1 项目厂房部分建设内容

建筑名称	占地面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参数	备注
2#厂房	3137.1	15803.82	5层	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研发车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8年11月05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18]3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厂房建设部分），不含生产设备及生产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房建设部分与规划许可基本一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无专用污染治理设施。

### （一）废水

施工现场期无生活污水产生，暴雨地表径流、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 （二）大气污染物

采取了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覆盖等措施。

###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

### （四）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按照市政管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

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了绿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本次验收内容无专用污染治理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房建设部分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响。

## 六、验收结论

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厂房建设部分）不设专用污染治理设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第十二条规定。

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7日

